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文件

陕财办金〔2024〕50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建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西安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各地市分行、陕西省分行杨凌营业管理部，各金融监管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历次

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要求，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制定了《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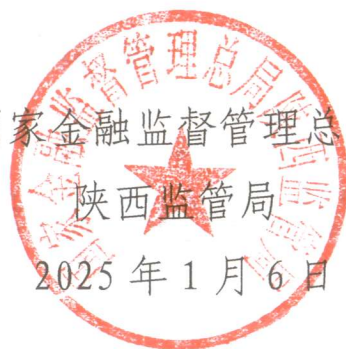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陕西监管局

2025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建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要求，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

（一）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落实党管金融工作制度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能力贯穿经营发展全过程，将党建工作与经营目标相融合，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贯彻执行、落到实处。

（二）深入推动担保体系建设。支持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合作，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加强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体系评价和评比表彰机制，促进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省财政将省再担保公司纳入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调

整范围予以重点支持，夯实担保体系“龙头”地位；根据省再担保公司体系评价结果，每年选择3家示范担保机构，按照不高于年化担保额的0.5%且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给予奖励。

（三）做大做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精简整合低效县级机构，通过吸收合并、控股、托管等方式，推动市县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应启动增资程序。

（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不断增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保前评估、保后管理、代偿追偿和风险处置等流程；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重大风险情况，确保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五）加快推动科技赋能。省再担保公司要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探索建设全省再担保业务信息系统；用好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系统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数据化平台等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担保业务线上化、批量化、场景化。

二、持续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奖补支持力度

（六）扎实推动建立高质量银担合作模式。支持省再担保公司开发批量化担保产品，实现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地方法人银行等合作产品全覆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逐步退出“零担保费”业务、银行不分险业务，全面实现担保收费合理、银担风险共担、保证金减免等公平对待的银担合作模式。鼓励担保机构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产品和服务，省财政每年选择2项银担合作示范产品进行奖励，对开发产品的担保机构按照当年产品担保额的0.5%且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予以奖励。

（七）持续优化担保业务结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稳定总量、优化结构，积极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加强对初创企业、首贷户的担保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初创企业、首贷户担保业务规模占比；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

（八）不断加大创业贷款担保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与人社部门合作，加大创业贷款担保力度。对担保机构开展的创业贷款担保业务，可收取不高于0.3%的担保费，省财政给予不高于1%的保费补贴。鼓励各地统筹将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采取资本金注入、委托管理等方式，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创新创业群体提供优质快捷的融资增信服务。

（九）积极落实中央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省再担保公司对科技创新类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2%。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省财政给予不高于0.5%的保费补贴。省再担保公司将承担的风险比例提升到最高60%（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40%），代偿率上限提高至5%，单户担保金额上限提升至3000万元。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短期流动性业务将科技型企业贷款额上限提高至3000万元。

（十）继续保持较低担保费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对单户担保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按照不高于分险责任的0.5%收取再担保费，对单户担保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按照不高于分险责任的0.3%收取再担保费。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个人经营性担保贷款业务，省财政按照1.5%与实际担保费之差且最高不超过1%给予补贴；对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的再担保业务，按照不高于0.5%与实际再担保费率之差且不超过0.3%给予补贴。

（十一）不断完善风险分担机制。省财政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发生风险后，代偿率不超过5%的部分，给予10%的风险补偿；对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的政策性再担保业务，代偿率不超过5%的部分，按照省再担保公司分担代偿责任部分的50%予以补偿；对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的因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调整或授信不足导致不能备案的业务，按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责任比例的70%给予风险补偿；对市、县资金池

代偿支出，给予 50% 的补助。

三、积极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良好环境

（十二）认真夯实考核评价责任。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政策导向，完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考核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放大倍数、担保费率等，降低或取消利润考核指标。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员工薪酬水平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十三）有效发挥名单制管理引导作用。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动态调整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加入名单，剔除担保放大倍数低、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不够、出现重大风险、违法违规运营的机构，不断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十四）建立健全不良资产处置制度。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研究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核销指引，指导担保机构依法合规及时核销代偿损失，促进机构良性发展。

（十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融资担保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培训，规范担保公司经营行为；加强融资担保行业数据统计和品牌建设，加强与其他省市行业协会间的交流，推动行

业协会在制度建设、业务创新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